

列印在學(休學)證明流程

Steps to Print Enrollment or Leave of Absence Certificate

東華大學首頁/右上角/在校生/學生個人資訊/[電子學習履歷系統](#)
HOMEPAGE OF NHDU > CURRENT STUDENT > CLICK ([E-PORTFOLIO](#))

- 在學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
- 休學證明書 LEAVE OF ABSENCE CERTIFICATE



國立東華大學

電子學習履歷

e-Portfolio

學生基本資料
Profile

生涯概述
Career Outline

學習與成長
Learning

社團與工讀
Club & Work

列印報表
Print

登出
Logout

訊息(Message) :

▶ 基本資料(Basic Profile)

▶ 其他資料(Other Profile)

▶ 成績查詢(Course Score)

▶ 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
(Cross-domain Activity
Report)

▶ 學位證書 & 在學(休學)證明
書(Certification Data)

▶ UCAN
就業職能量表

▶ 個人化學習地圖
(Learning Map)

▶ 人力銀行(Human Resource
Agency)

● 在學(休學)證明書 (Student Status Certification)

* 證明書列印(Print Certification)

Step.2

Step.1

在學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

展開左頁(Expand Left Win) 展開右頁(Expand Right Win) 恢復視窗(Reset window size) 新開視窗(New window)

註冊資訊 (最近3學期之註冊狀況資訊)：
當學期需完成繳費(或就學貸款)+繳交新生資料+完成網路註冊者，方可列印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※目前學籍狀態：[在學](#)

Step.1
檢查可列印狀態
check statement
☐繳費
tuition fee
☐網路註冊系統
online registry system

學年-學期	110-1	110-2	111-1
可否列印	O	O	O
繳費狀況	A：已繳費	A：已繳費	A：已繳費
繳款日	2021/09/01	2022/02/08	2022/08/25
就學貸款	無	無	無
繳交新生資料	完成	完成	完成
網路註冊 (系統鏈結)	完成	完成	完成

備註：

上述資料係依本校負責業務單位上傳資料為主，若查詢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，請同學儘速與下列負責業務單位聯絡。

1、出納組：負責繳費業務 (聯絡電話：03-8906364)--學生繳款後銀行銷帳需3-5個工作天

2、生活輔導組：負責就學貸款業務 (聯絡電話：03-8906221)--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不用愛校服務

3、網路註冊：學生自行上網登錄(聯絡註冊組電話：03-8906112~6117)

4、註冊組：負責專簽緩分期或緩期繳費業務(聯絡電話：03-8906112~6117)

5、繳交新生資料：例如本國大一新生須交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影本/國際大一新生須繳交經外管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(註冊組需當場驗證正本)(聯絡電話：03-8906112~6117)

[\[to English\]](#)

Step.2

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

學年學期：

選擇學年學期
110/1
110/2
111/1

選擇要列印的學期
Choose semester

休學證明書Leave of Absence Certificate

修業記錄

在學證明

休學證明

休學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Leave of Absence Certificate

一、依本校學則第46條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。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修讀雙主修學生於限二年後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，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四年。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嬰兒，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。

二、學則第66條規定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，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，及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，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辦理。

三、學則第26條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不得於學期中復學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；學生因應徵召、懷孕、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；休學累計二年期滿，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學期或一學年。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應檢具證明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請選擇列印休學序號

休學記錄

序號	學年	學期	學年	學期	休學學期數	休學原因
 列印休學證明書						

選擇要列印的學期再按列印

Click the serial number to print the Leave of Absence Certificate